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56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杜曉蓓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杜曉蓓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即其子葉尚恩駕駛。葉尚恩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晚間11時4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七賢二路內1車道由西往東行駛，途經七賢二路與自立二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被告未依其行向交通燈光號誌指示，徒步逕自路口西南角往北穿越系爭路口，而行駛在系爭車輛前方，由訴外人陳莉媛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為閃避被告而緊急煞車，葉尚恩反應不及，遂以系爭車輛之前車頭碰撞陳莉媛所駕自小客車之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車輛之車頭因而受損

（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12,332元（含零件費180,532元、鈑金16,800元，及烤漆15,000元）始能修復，惟就零件費以新換舊，經折舊後之回復原狀費用為90,419元。被告及葉尚恩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各負50%過失責任，經過失相抵，系爭車輛所有人杜曉蓓對被告仍有45,210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計算式：90,419×50%=45,210）。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12,332元，伊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杜曉蓓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217條第1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第94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㈠系爭路口為設有紅綠燈號誌，並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63、69頁），而事發時系爭路口東西向（即七賢二路行向）之交通號誌為綠燈，經葉尚恩陳明在卷，核其所述與陳莉媛一致，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3、57頁），堪認被告斯時自系爭路口西南角往北穿越系爭路口，其行向（即自立二路行向）之交通號誌為紅燈，被告應在路口暫停，待綠燈亮起始得前進，被告疏未依燈光號誌指示穿越系爭路口，係有過失。

㈡又陳莉媛駕駛自小客車通過系爭路口，發現被告徒步穿越系爭路口，隨即煞車閃避被告，卻遭行駛在其後方，由葉尚恩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頭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足佐（見本院卷第57頁），葉尚恩所駕系爭車輛車首因而受損，有系爭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可見葉尚恩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陳莉媛駕駛之自小客車後方，疏未與前方車輛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有過失。

㈢從而，被告與葉尚恩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俱有過失（參見本院卷第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即系爭車損）自應負賠償責任。惟本院審酌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葉尚恩駕駛系爭車輛倘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兩車當不至發生碰撞，其過失情節較被告為重等一切情事，認葉尚恩就系爭事件應負擔9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10%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法院自得據此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五、再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杜曉蓓以系爭車輛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乙節，有汽車保險要保書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車）保險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105

頁），應認實在。

㈡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180,532元、鈑金16,800元，及烤漆15,000元等情，有行照影本、估價單足佐（見本院卷第37、23至25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暨系爭車輛更換新品零件之材料費為180,532元，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2年6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0,08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180,532 ÷[5+1]=30,088.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75,22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折舊率×使用年數 =[180,532-30,089]×20%×[2+6/12]=75,221.5），是以新品零件費180,532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05,310元（計算式:180,532-75,222=105,310），應據此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較為適當。從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零件費105,310元、鈑金16,800元及烤漆15,000元，合計137,110元。惟杜曉蓓將系爭車輛交付葉尚恩使用，葉尚恩乃杜曉蓓之使用人，而葉尚恩就系爭事件應負9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杜曉蓓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經依前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杜曉蓓之金額為13,711元（計算式：137,110×10%=13,711），應堪認定。

㈢再者，原告主張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12,332元，固有理賠付款紀錄、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

115、21頁），惟杜曉蓓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13,711元，原告給付超過13,711元部分，杜曉蓓對被告既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之。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杜曉蓓請求被告賠償13,71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8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